

##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約用人員甄選公告

主旨：甄選約用人員 1 名（月支給新臺幣 2 萬 7,470 元整）。

公告事項：

一、工作地點：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二、公告及受理報名有效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

三、資格條件：

(一) 性別不拘。

(二)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三) 有自小客駕駛執照及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佳。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 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

(六) 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1. 甄試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學歷、專業證照(無者免附)。

4. 具結書。

〈詳細甄選資格條件請查看本會公告附件之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四、工作項目：

(一) 協助辦理綜合行政及網路行銷工作、議事會議工作、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務。

(二) 本工作視業務需要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

(三) 每日工作 8 小時，需配合假日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五、報名規定：

(一) 檢具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附)、具結書正本，請依序裝訂成冊。

(二) 報名截止日前得親自或委託至本會報名，資格符合者擇優由本會電洽通知面試時間(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回)；請親至本會參加面試，未依指定時間或無法配合面試者，視同放棄。

(三) 聯絡電話：04-8221802#17 詹先生。